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益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稻虾米、小龙虾、黑茶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天安门主题展购买广告服务(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益财采计[2019]12013;采购代理编号:YYZFCG-2019-039),签字代表任高丽、客户经理(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北京华威鼎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SOHO西区16号楼2908(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两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华威鼎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高丽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